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出席监事共同推举李冲锋先生主持，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审议通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截至 2020 年年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 监事会赞成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和执行的现状,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审议通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